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內幕信息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同樣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載有以下關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c)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本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進行補救，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方獲允許恢復證券交易。本公司應自行制定復牌行動計劃。倘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亦或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若本公司股份連續暫停買賣12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前述12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到期。若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並恢復其股份交易，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b) 本公司在復牌前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本公司須公佈此復牌指引及本公司須於期內達到復牌指引的12個月期限，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性問題，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退市。
- (d) 於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應遵守所有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將暫停買賣時長保持在GEM上市規則第9.09條所規定的最短期限；
 - (ii) 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須予通知及／或關連交易所適用的義務，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如無此類資料）管理賬目；
 - (iii) 公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信息；及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發展情況的季度更新，包括以下相關事項：

- 其業務運營情況；
- 其復牌計劃，包括已採取及計劃採取以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的行動詳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設定計劃項下各階段工作的時間框架，以期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在12個月期限到期前，盡快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股份買賣；
-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展；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細節，及若計劃延誤，則披露延誤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並從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

- (e) 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在12個月期限到期前盡快恢復買賣，本公司須制定自身的復牌計劃，列出時間表，當中載明其認為為履行復牌指引及遵守GEM上市規則而屬合適的行動，依照有關計劃行事，並公佈上述季度更新。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但復牌計劃在實施前無需獲聯交所事先批准。
- (f) 本公司應確保在其每份公告中說明將繼續暫停買賣，並解釋繼續暫停的原因。
- (g) 當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時，本公司應請求聯交所確認情況屬實，並向聯交所提供支持性資料以供評估。
- (h) 聯交所的進一步指引意見載於有關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信(GL95-18)。

本公司為支持其復牌申請而提交的所有資料將由董事會全體董事書面簽署，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提交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尋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介紹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向股東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9.48A條，本公司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並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二零二二年年報。

由於下述原因，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第一季度業績以及向股東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

- (1) 二零二二年期間，負責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金融服務業務」）的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發生變化，導致董事會面臨交接過程。董事會需要額外時間來促成交接問詢程序，整理及取回完成審核所需的文件；
- (2) 核數師仍在收集執行其審核工作所需的資料、外部各方的確認書以及評估報告；
- (3)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現任董事會已發現與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有關的若干問題，包括（統稱「該等問題」）：
 - (a) 向核數師提供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預測；
 - (b) 本集團有關三間實體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 (c) 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三份資金契約的收入模式進行內部評估；

(d) 關於收購一間中國資產管理公司的權益的購買價格分配評估。

現任董事會需從上屆董事會和管理團隊處取回更多文件，並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及協助。

- (4) 本公司宣佈其無法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因為第一季度業績將包含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目前預計，第一季度業績將與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一併刊發，本公司將就預期發佈日期和有關該等問題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5) 在未獲提供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的情況下，聯交所無法監測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經營狀況及財務表現，以評估本公司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持續上市義務，即保持充足業務及資產以保證其繼續上市資格。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如果發行人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此類停牌通常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因此，因上述原因所致，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濶峰先生（聯席主席）、范小令先生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張德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